

续 表

年龄组	15岁及以上人口数			未 婚 人 数			有 配 偶 人 数			丧 偶 人 数			离 婚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26岁	483	255	228	67	56	11	404	192	212	4	1	3	8	6	2
27岁	504	272	232	58	46	12	429	215	214	2	2		15	9	6
28岁	499	241	258	36	29	7	454	207	247	2	1	1	7	4	3
29岁	499	239	260	35	28	7	453	204	249	4	1	3	7	6	1
30~34岁	2,012	1,050	962	188	140	48	1,750	672	878	29	10	19	45	28	17
35~39岁	2,000	1,063	937	168	115	53	1,748	914	834	40	9	31	44	25	19
40~44岁	2,015	1,024	991	126	80	46	1,728	880	848	110	33	77	51	31	20
45~49岁	1,591	791	800	86	49	37	1,373	693	680	96	30	66	36	19	17
50~59岁	2,375	1,195	1,180	116	81	35	1,825	974	851	388	115	273	46	25	21
60~79岁	2,551	1,238	1,313	101	70	31	1,379	864	515	1,034	287	747	37	17	20
80岁以上	165	63	102	1	1		36	24	12	128	38	90			

## 第二章 人口管理

### 第一节 户 政

民国 25 年到 26 年，省县两级均曾举办户政管理人员训练班，培训县、保户政管理人员。民国 30 年，县府曾设户政室，配置主任、技士。由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不健全，户政管理机构存在时间短，户政工作未能经常化、制度化。

解放后，1955 年 1 月，县城开始实行简单的户口管理，对迁入、迁出、新来人口进行登记。全县范围的户政管理始于民主改革建立乡政权以后。196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县公安局设专职户籍员，办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七项人口登记。农村由各乡文书兼办户政管理，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四项常住人口和变动人口登记。县级各单位一般由文秘人员兼办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1977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贯彻控制城镇人口增长的方针，规定每年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应按国家下达的农转非指标进行控制，制定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的具体政策，加强户政管理工作。

## 第二节 统 计

民国 15 年九龙建县以后，曾进行过几次人口调查，由于农业赋税、乌拉差役沿袭明正土司统治时期办法，以耕种差地股数分担，故对人口调查不很认真，特别是基层政权受奴隶主支头势力把持，人口调查遭到奴隶主统治势力的有力抵制，有意少报谎报，民国初期的人口数据统计偏少，实难避免。

民国 26 年，西康建省委员会选定九龙等康区四县重点进行户口编查，事前曾由县选送学员进入西康建省委员会保甲训练所培训，组成 23 人的编查队伍，由建省委员会派员指导，各县派人支援，深入各村保调查登记。是民国时期九龙人口调查工作最细，规模最大一次人口统计。

解放初期，新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尚未建立，特别是彝族聚居区奴隶制统治严密，人口统计工作条件尚不具备。1956 年民主改革开始，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始行逐户登记人口，到 1957 年完成农村阶级成分的初步划分，首次有了全县人口的准确统计。随着农村乡一级政权组织的建立和健全、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村生产实行集体经营，统一分配，使人口统计年报制度顺利建立起来。只是统计项目单一，仅有户数、人口的变动数据。

1964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九龙进行解放后首次人口普查。全县作为中心工作，统一抽调干部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组成工作队、组分赴区、乡，深入农村逐户逐项调查登记。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城乡、职业、家庭出身成分、婚姻状况。

1982 年，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九龙则为解放后的第二次人口普查。由县府领导，统一抽调干部，设立“九龙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组成人口普查队伍，深入农村调查统计。经过一年多时间完成人口普查登记。手工汇编资料有“行政区划统计表”、“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比例”、“1981 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各民族人口”、“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人口年龄统计表”、“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八种。调查项目较以往多，调查工作更细。四川省成都电子中心计算站对全县本次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录入、计算、汇总，成果资料共 6 卷，计有 35 种正表和 1 种附表。

历年统计年报资料均以年末人口为准，人口普查资料则均以当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国标准时间人口为准。